2021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政府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1-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15、“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16、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9）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请提问责。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全局共有在职人员24人、退休10人、参照政策提前批退休2人、临聘人员3人。其中，局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实有人数6人（副处级1人、正科级2人、副科级2人）；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治宣传股）、污染防治股。下设怀化市靖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参公编制13名，实有人数7人）和怀化市靖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11名，实有人数1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5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20.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0.28万元（经费拨款1568.48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51.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2.06万元，主要经费拨款增加2.2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增加9.8万元。

2、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620.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8.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8.4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0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1620.2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317.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8.8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8.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及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行等。

2、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303.0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我县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支出51万元，主要用于了解我县环境质量状况；金鸡岩矿区和红友采石场污染治理项目支出709.45万元，主要用于金鸡岩矿区污染治理和红友采石场污染治理项目；靖州县木洞村、太阳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支出82.2，主要用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攻坚战、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专项支出460.43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317.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88.76万元。减少原因是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商品服务支出压缩20%以及部分商品服务支出纳入专项经费管理。

2、“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8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20%，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

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会议，人数约50人；未计划举办培训、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119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1.63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